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亮
项 目 负 责 人 ：徐亮
填 表 人 ：徐亮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35638670

传真：/

邮编：245300

地址：绩溪县西环线高速入口西 500 米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绩溪县西环线高速入口西 5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0-5mm 机制砂、5-10mm 碎石、10-20mm 碎石、20-31.5mm 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0-5mm 机制砂	21 万吨			
	5-10mm 碎石	12 万吨			
	10-20mm 碎石	12 万吨			
	20-31.5mm 碎石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0-5mm 机制砂	21 万吨			
	5-10mm 碎石	12 万吨			
	10-20mm 碎石	12 万吨			
	20-31.5mm 碎石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6.09-2023.06.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广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绩溪县恒磊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8.7 万	比例	7.0%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	580 万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682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p> <p>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 <p>12.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13.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p> <p>14.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绩环审【2022】24号文件“关于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12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283 1348 158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其他)</td> <td>15</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742 1348 2007"> <thead> <tr> <th>规 模</th> <th>大型</th> <th>中型</th> <th>小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6</td> <td>≥3, <6</td> <td>≥1, <3</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d> <td>85</td> <td>75</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其他)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其他)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阀收集后汇入循环水池，水池内水存满时关闭雨水阀，多余雨水再经厂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碧水源公司定期清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20	260	3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220	260	3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10	5	1

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噪声执行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的收集、运送、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年产 60 万方砂石料绩溪县城投砂石加工厂项目》拆下的旧设备建设《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西环高速入口西 500 米处，主要以绩溪县高铁、高速工程、重点项目工程弃渣，绩溪县原有的砂石加工厂关停整顿后的砂石料以及河道清淤产生的砂石料为原料生产不同规格的砂石料。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备案【2022】261 号），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原备案产品规模进行了变更（发改备案函【2022】273 号）。2022 年 12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3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绩环审【2022】24 号文--关于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取得批复后，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开展本项目的建设。2023 年 5 月，本项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及相关辅助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为简化管理。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已提交待受理），积极履行排污许可制度。

2.验收范围

项目西北侧的原料仓库由于土地手续等问题暂未建成，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已建工程内容进行验收，主要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现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生产线达到预定产能。

3.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绩溪县西环线高速入口西 500 米，项目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山

地，南侧临西环线。项目厂区内由东至西依次布置为原料堆场，周转仓库、生产加工车间、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等。详见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附图3）。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一栋一层钢结构厂房，位于项目区中间位置，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内含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 规模：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	一栋一层钢结构厂房，位于项目区中间位置，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内含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 规模：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建筑，位于职工宿舍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建筑，位于职工宿舍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职工宿舍楼	一栋二层砖混结构建筑，位于项目区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其中一层为食堂及杂物间，二层为职工宿舍；职工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共设五间宿舍	一栋二层活动板房，位于项目区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其中一层为食堂及杂物间，二层为职工宿舍；职工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共设五间宿舍	砖混结构变为活动板房，与环评基本一致
	食堂	位于职工宿舍楼下，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厂内职工就餐	位于职工宿舍楼下，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厂内职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配件仓库	一栋二层砖混结构建筑，位于职工宿舍楼北侧，总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存放生产线设备易损件、备用件等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建筑，位于职工宿舍楼北侧，总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存放生产线设备易损件、备用件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项目区东侧及西北侧，东侧仓库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西北侧仓库建筑面积约 2000 ² ，用于堆放项目待加工的原料矿石	项目西北侧的原料仓库由于土地手续等问题暂未建成，东侧仓库改为露天堆放并覆盖防尘网，于生产车间东侧新增一个建筑面积约 1000 ² 的原料周转仓库	阶段验收（西北侧原料仓库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成品仓库	一栋一层钢结构厂房，位于加工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3500m ² ，内分区存放 0-5mm 的机制砂、5-10mm 的碎石、10-20mm 的碎石、20-31.5mm 的碎石	一栋一层钢结构厂房，位于加工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3500m ² ，内分区存放 0-5mm 的机制砂、5-10mm 的碎石、10-20mm 的碎石、20-31.5mm 的碎石	与环评一致
	泥渣库	位于加工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20m ² ，用于存放生产线产生的泥渣（压滤后）	位于加工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20m ² ，用于存放生产线产生的泥渣（压滤后）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库	位于配件仓库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存放液压油	实际未建，液压油即用即买，厂内不贮存	/

		油等		
	一般固废库	位于配件仓库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存放废包装袋等	位于配件仓库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存放废包装袋等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建筑，位于配件仓库北侧，总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建筑，位于配件仓库旁边，总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生活用水由绩溪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由樟坞口水库及雨水供给	厂区生活用水由绩溪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由樟坞口水库及雨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阀收集后汇入循环水池，水池内水存满时关闭雨水阀，多余雨水再经厂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碧水源公司定期清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阀收集后汇入循环水池，水池内水存满时关闭雨水阀，多余雨水再经厂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碧水源公司定期清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厂区用电由绩溪县供电管网供给	厂区用电由绩溪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装卸、成品堆存粉尘：原料堆场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成品仓库密闭并设置水喷淋，铲车铲装过程和给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原料装卸、成品堆存粉尘：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并设置水喷淋抑尘装置，成品仓库顶部设置水喷淋，铲车铲装过程和给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与环评一致
		物料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给料粉尘（较干燥）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跟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振动工段布设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室外运输廊道全密闭，室内传送带上方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物料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给料粉尘（较干燥）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跟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振动工段布设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室外运输廊道全密闭，室内传送带上方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扬尘：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产品暂存区、厂区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厂内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扬尘：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产品暂存区、厂区主要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厂内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规模较小，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阀收集后汇入循环水池，水池内水存满时关闭雨水阀，多余雨水再经厂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阀收集后汇入循环水池，水池内水存满时关闭雨水阀，多余雨水再经厂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碧水源公司定期清掏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碧水源公司定期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压滤后的泥饼、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能回用的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弃的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压滤后的泥饼、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废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验收阶段暂未产生破损的废油桶）。 建设了一间10m ² 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5.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万吨）
1	0-5mm 机制砂	21
2	5-10mm 碎石	12
3	10-20mm 碎石	12
4	20-31.5mm 碎石	15
总计		60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工序
			环评	实际	
1	给料机	处理量：≥450t/h 电机功率：≥22KW 最大进料粒径：≥600mm 槽体规格：≥1100*5000mm	1	1	给料
2	颚式破碎机	生产能力：160-300t/h 单电机功率：110KW 给料口尺寸：750*1060mm 最大进料粒径：630mm 排料范围：110-200mm	1	1	破碎
3	振动给料机	处理量：≥200t/h 电机功率：≥3KW 最大进料粒径：≥300mm 给料槽规格：≥1100*1800mm	1	1	给料

4	圆锥破碎机	处理能力：280-480t/h 电机功率：≥220KW 进料范围：≦300mm 排料范围：30-50mm	2	2	破碎
5	圆振动筛	筛面层数：2 最大给料尺寸：<200mm 电机功率：22KW	2	2	物料分级
6	冲击整形机	处理能力：≦250t/h 电机功率：132KW 最大给料尺寸： 0-55mm 连续级配石料	1	1	破碎整形
8	洗砂机	处理量：≥40t/h 功率：≥500KW	2	2	洗砂
9	脱水、尾砂回收机一体机	脱水筛 生产能力：≥100t/h 电机功率：≥2KW	3（套）	3（套）	脱水回收
		尾砂回收机 最大进料粒径：≤5mm 处理量：400m ³ /h 电机功率：≥55KW			
10	电磁除铁器 *	磁场强度：≥90MT 电机功率：≥2.2KW	2	2	除铁
11	液压厢式压滤机	过滤面积：500m ² 过滤容积：8m ³ 液压站电机功率：11KW 过滤压力：≦1.0MPa	2	2	污水处理
12	皮带运输机	宽度 1200mm、宽度 1000mm、 宽度 800mm	17 条	17 条	物料输送
13	铲车	/	3	3	投料
14	地磅	/	2	2	称量
15	水泵	/	2	2	水处理
16	污水提升泵	/	1	1	
17	压滤机进料泵	/	1	1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内设有食堂及宿舍。

8.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整理如下：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p>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50%及以上。</p> <p>2.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总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p>	<p>1.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p> <p>2.项目仓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储存，本次验收西北侧原料仓库未建，新增了一个原料周转仓库</p>	不属于
建设地点	<p>3.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p>	<p>3.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平面布局新增了一个原料周转仓库，但并未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且原环评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p>	不属于
生产工艺	<p>4.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污染物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替代原毒性大、挥发性强的除外）；</p> <p>（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5.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p>	<p>4.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与环评一致。</p> <p>5.项目原料贮存由原来的仓库贮存变为露天堆放覆盖防尘网，同时配套喷淋抑尘措施，变动后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p>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p>6.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 4 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p> <p>7.对应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p> <p>8.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与环评一致	/

	<p>9.取消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事故水暂存能力降低的。</p> <p>10.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11.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p>		
--	---	--	--

经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建设过程新增了一个原料周转仓库，但全厂仓储设施总储存能力未变；项目原料贮存由原来的仓库贮存变为露天堆放覆盖防尘网，同时配套喷淋抑尘措施，改后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未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以上变动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9.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规格	存储周期	包装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矿石、弃渣、砂石等	72万	70万	7200	/	3d	袋装
2	液压油	1	0.8	0.5	100kg/桶	180d	桶装
3	絮凝剂（碱式氧化铝）	22.5	22.0	1	50kg/袋	120d	袋装
4	柴油	6	5.5	通过外部加油车即用即购，厂内不贮存			
5	自来水	765t/a	450t/a	绩溪县市政供水管网			
6	水库水、雨水	93900t/a	93900t/a	樟坞口水库			
7	电	100万Kw·h	100万Kw·h	绩溪县市政电网提供			

9.2 水平衡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阀收集后汇入循环水池，水池内水存满时关闭雨水阀，多余雨水再经厂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碧水源公司定期清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际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	用水项	用水量	产污	产生量/回用量	备注
---	-----	-----	----	---------	----

号		m ³ /d	m ³ /a	系数	m ³ /d	m ³ /a	
1	员工生活用水	1.2	360	0.80	0.96	288	自来水
2	食堂用水	0.3	90	0.90	0.27	81	
合计		1.5	450	/	1.23	369	
1	生产抑尘用水	4	1200	/	/	/	水库水、 雨水
2	沉淀池补充水	309	92700	/	/	/	
合计		313	93900	/	/	/	
3	洗砂、湿法加工用水	1440	432000	/	1140	342000	沉淀池 回用水
4	车辆清洗用水	44	13200	0.81	35.6	10680	
4	地面冲洗用水	3	900	0.80	2.4	720	
合计		1487	446100	/	1178	353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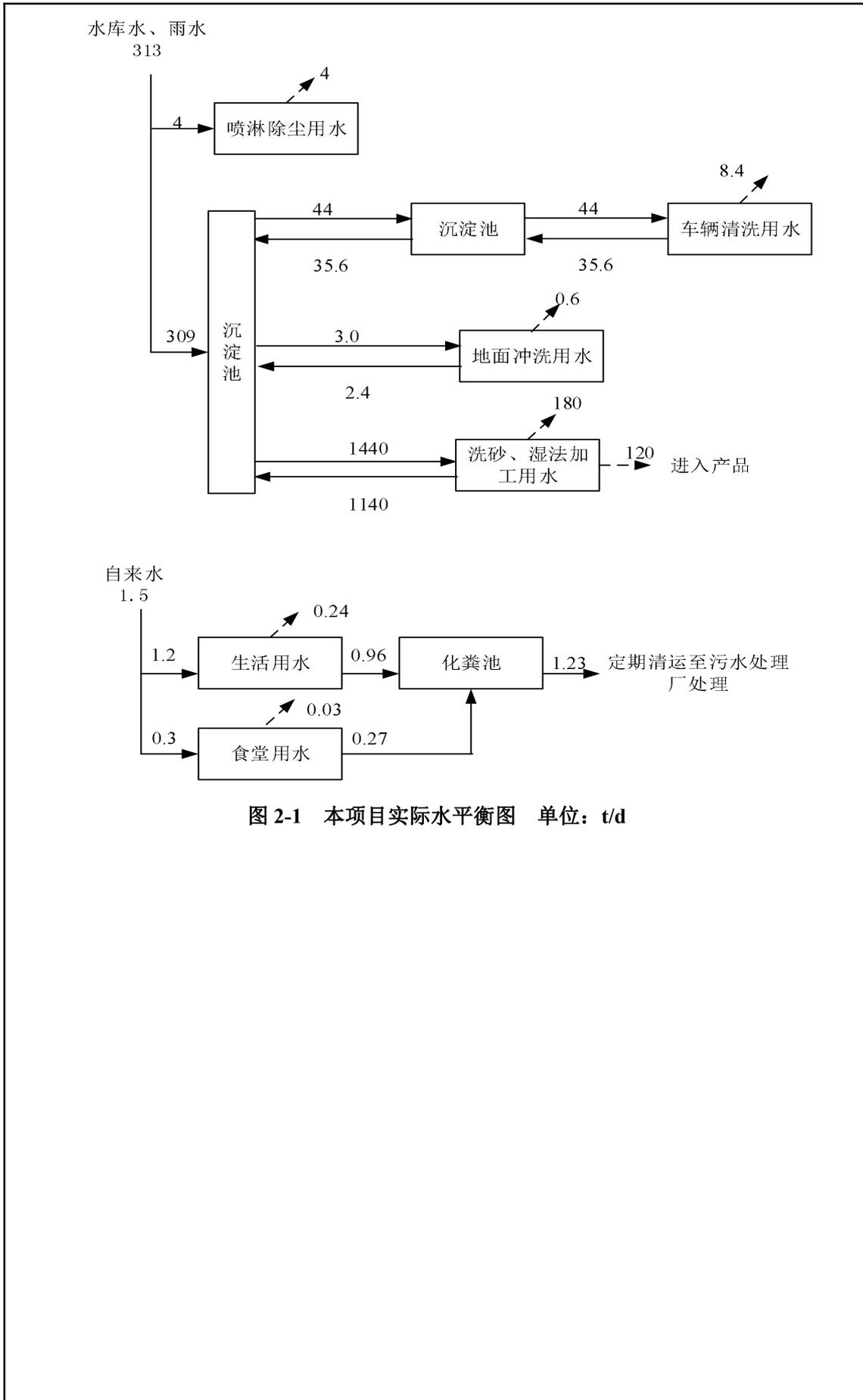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砂石料，项目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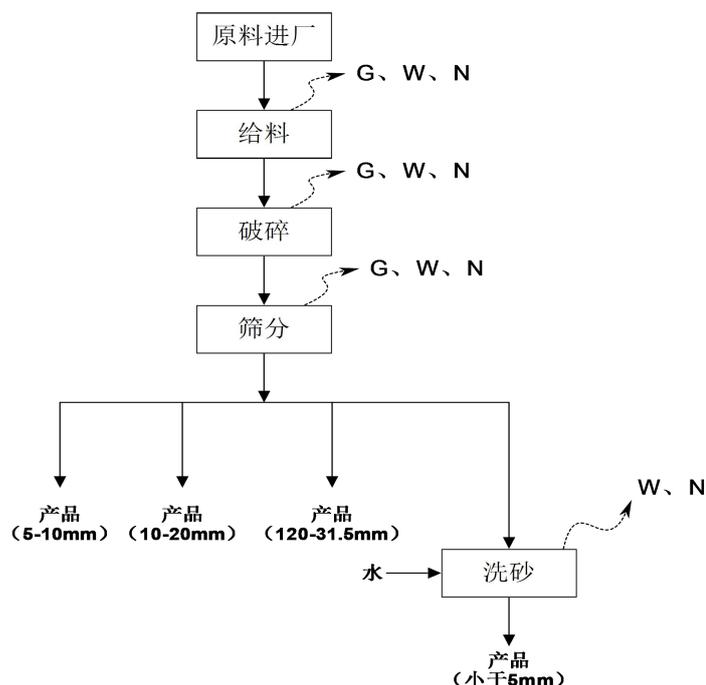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览表

工艺流程说明：

给料：原料由车辆运输到厂内，在原料堆场及原料周转仓库暂存。堆场覆盖有防尘网并设有喷淋抑尘装置，原料周转仓库密闭并设有喷淋抑尘装置，有效防止粉尘逸散。生产时通过铲车将原料周转仓库内的原料运至给料机，给料机出料口与颚式破碎机进料口直接连接，不涉及皮带输送。颚式破碎机上方设有喷水装置，破碎过程均为带水操作，粉尘产生量小。上述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破碎：破碎工序设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皮带等，大颗粒原料经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破碎成粉料。破碎过程采用湿式加工，此过程粉尘产生量小。

筛分：设有振动筛和皮带，将破碎的粉料经皮带输送带运送到振动筛，经起砂机脱水，可得到粗砂（粒径 $>5\text{mm}$ 砂石骨料）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洗砂：为保证成品砂中泥粉含量不超标，需要在生产过程中对筛分后的小粒径（ $<5\text{mm}$ ）成品利用洗砂设备进行清洗。物料经洗砂机去除覆盖在其表面的杂质，洗砂程中将使用大量的冲洗水，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的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回用于生产。污泥压滤后的废水经污水罐絮凝沉淀后回到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节点	污染物成分	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废气	G1	颗粒物	给料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破碎、筛分、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G2	颗粒物	原料堆放、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G3	颗粒物	成品堆放	颗粒物	无组织
	G4	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废水	W1	物料湿法加工废水	水喷淋、洗砂等	SS	循环水池，回用，不外排
	W2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	SS	
	W3	地面保洁废水	地面保洁	SS	
	W4	初期雨水	/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不外排
	W5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SS、BOD ₅ 、动植物油	定期清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S1	泥饼	污水处理	污泥	/
	S2	废包装袋	污水处理站药剂包装	废包装袋	/
	S3	废抹布	设备维护	矿物油	/
	S4	废弃油桶	设备维护	矿物油	/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外排的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仓库装卸粉尘、给料粉尘、石料加工粉尘和成品堆放粉尘。主要污染物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食堂油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级介于 70~90dB(A) 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包装袋、污水处理、废抹布、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2.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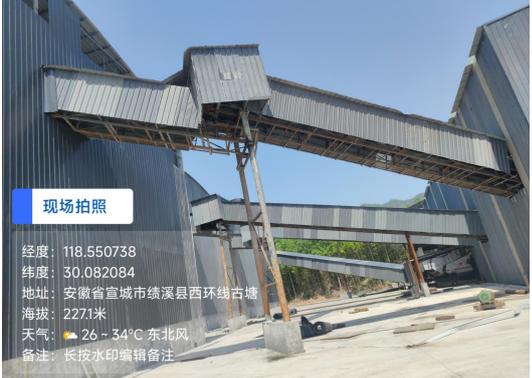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仓库装卸粉尘、石料加工粉尘、成品堆放粉尘和食堂油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给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他工序的粉尘均经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设置了油烟机。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给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有组织
原料堆放、装卸扬尘、破碎筛分粉尘、落料扬尘	颗粒物	防尘网覆盖/密闭车间；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室外及易产尘工序的运输廊道全密闭；	无组织

		尽可能减少传送槽与进料口的之间距离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机	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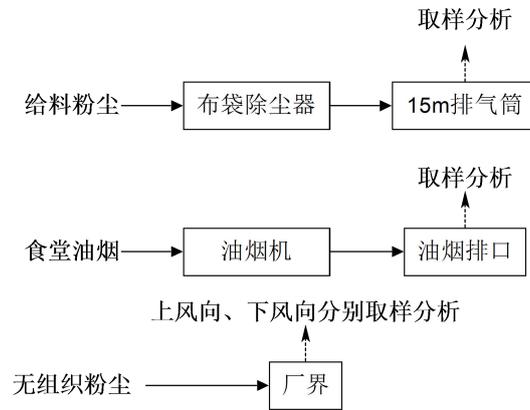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p>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p>	<p>洒水车</p>
	 <p>现场拍照 经度: 118.550738 纬度: 30.082084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西环线古塘 海拔: 2271米 天气: 26 ~ 34°C 东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p>车辆进出冲洗装置</p>	<p>密闭廊道</p>
	
<p>成品仓库喷淋抑尘装置</p>	<p>油烟机</p>



原料堆场（防尘网+喷淋）

监测点布设：有组织废气在给料粉尘排气筒取样检测，无组织废气在油烟机排口及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去向检测。



采样点位示意图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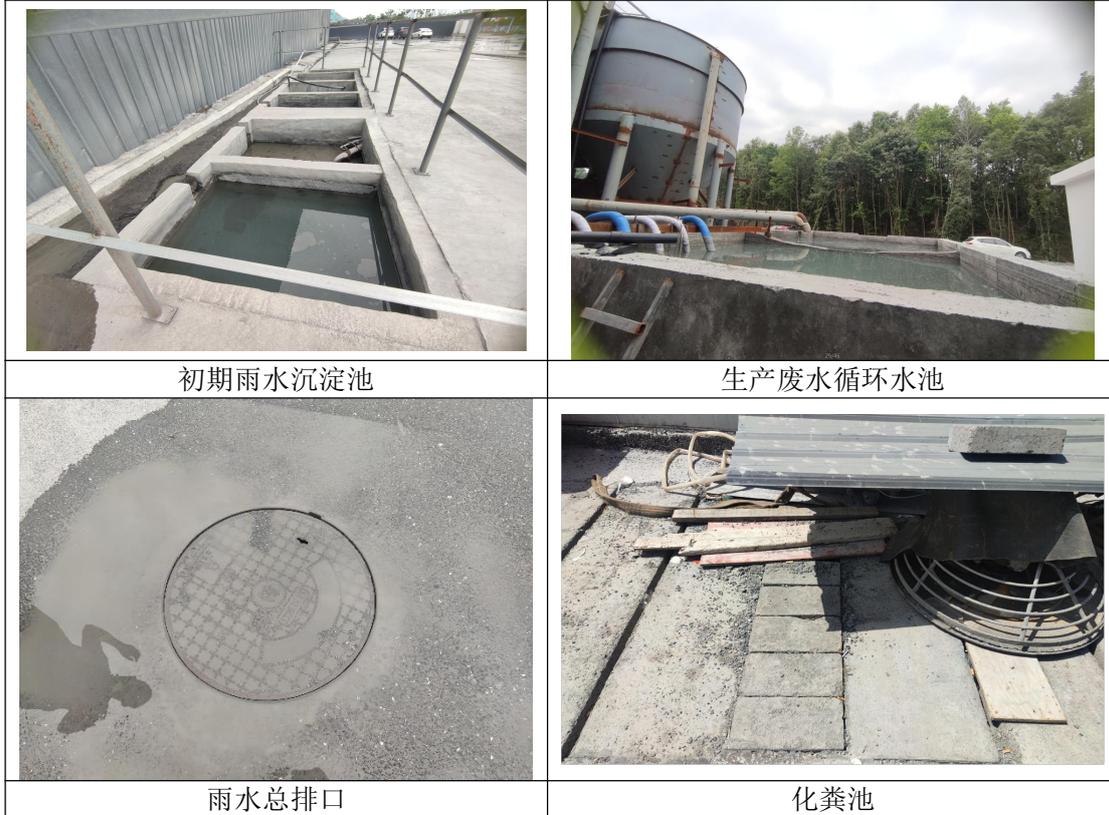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阀收集后汇入循环水池，水池内水存满时关闭雨水阀，多余雨水再经厂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碧水源公司定期清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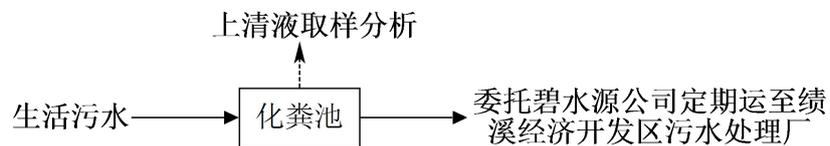
废水种类	废水来源	污染物源种类	治理措施	主要去除污染物	处理能力	最终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	悬浮物	沉淀池	悬浮物	2000m ³ /d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	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	/	委托碧水源公司定期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

		动植物油		植物油		处理厂处理
--	--	------	--	-----	--	-------

现场照片：



监测点布设：取化粪池上清液进行分析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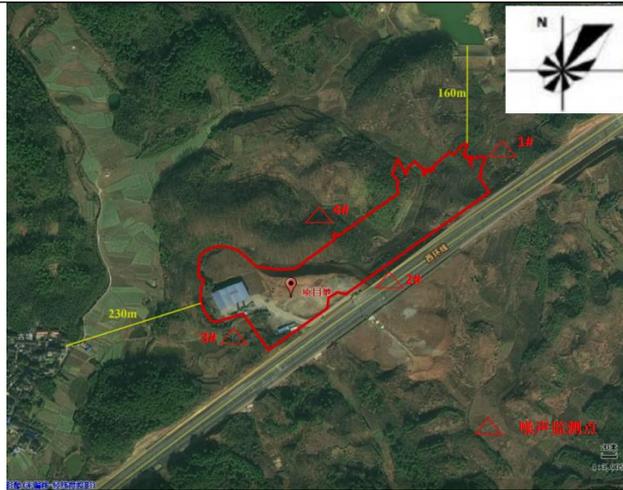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介于70~90dB(A)之间。

监测点布设：在场界周围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



采样点位示意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含油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药剂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地面沉降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混入泥饼定期用于绩溪县其他建设项目场地平整；能回收利用的废油桶交由厂家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废油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阶段暂未产生不能回收利用的废油桶）。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处理站药剂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4	0.01	袋装	委托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泥饼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26 万	26	泥渣库	用于绩溪县其他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设备维护	废抹布	危险固废	0.01	0.005	袋装	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固废	0.1	0	/	废弃的废液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阶段暂未产生 ），能够回用的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直接回收利用

现场照片：



危废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砂石料和碎石，选址位于绩溪县西环高速入口西 500 米。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经县发改委（项目代码：2210-341824-04-01-611635）及《发改备案函[2022] 273 号》文件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西环线高速入口西 500 米，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料 60 万吨。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做好初期雨水的截流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定期清掏送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弃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液压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回用于生产，压滤后的泥饼、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3)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 号）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给料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成品仓库密闭并设置水喷淋，铲车铲装过程和给料过程采取喷淋

洒水措施，室外运输廊道全密闭，室内传送带上方安装喷淋抑尘装置。采取湿法作业，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和振动筛分工段布设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产品暂存区、厂区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优选低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溪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以及检验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1A	GZ-20050	2024.01.15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	KB-6120-E	GZ-21006	2024.04.22
空盒气压表	DYM3	GZ-21027	2024.04.22
热敏风速仪	HT-9829	GZ-22003	2024.01.08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	KB-6120-E	GZ-23006	2024.03.01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	KB-6120-E	GZ-23011	2024.03.0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GZ-23018	2024.03.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Z-23022	2024.04.0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GZ-23029	2024.04.25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	KB-6120-E	GZ-23033	2024.04.25
万分之一天平	ATY224	GZ-20019	2023.12.1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Z-20018	2023.12.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Z-20014	2023.12.15
滴定管	50mL	DDG-50-01	2024.01.04
生化培养箱	SHP-160	GZ-20031	2024.03.1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Z-20016	2023.12.15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检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执行。

①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合理科学;

②检测方法选择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③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频次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进行监测，监测报告需要给出明确的监测当天的监测工况（每天的产能），排气筒出口连续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2) 监测点位及项目

对排气筒出口进行取样监测，排气筒监测项目见下表，需要监测排气筒的污染物浓度及标准状态下的风量。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对上风参考点及下风向周界外最高浓度点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备注
G1	上风向参考点	上风向
G2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	下风向
G3	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处	下风向
G4	下风向周界外 10m 处	下风向

(2) 监测项目：颗粒物，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四次，每次采样时间 1h。

(4)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1.3 食堂油烟排放监测

(1) 监测布点：在食堂油烟排口处取样检测

表 6-3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油烟废气	油烟排口	油烟

(2) 监测频率：采样时间应在油烟排放单位正常作业期间，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 min。连续监测 2 天。

(3)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采取汽车定期清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次验收取化粪池上清液进行分析检测。

(2) 监测项目

pH、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

(3) 监测频次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进行监测，监测报告需要给出明确的监测当天的监测工况，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 监测要求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表 6-4 废水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上清液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布设：在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设位置见表 6-1。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1#	东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监测点布设需为厂界东南西北方向上的最大噪声点（监测点一般尽量靠近高噪声设备）
项目边界南	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4#	北边界外 1m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依据项目立项文件及环评报告表内容，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设计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现实际产能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验收期间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详见项目工况记录）。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启动验收，由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源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工况记录如下：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供应量		监测期间产量（吨/日）		验收期间工况运行
	万吨/年	吨/日	2023.06.09	2023.06.10	
0-5mm 机制砂	21	700	674	653	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工况
5-10mm 碎石	12	400	360	352	
10-20mm 碎石	12	400	381	369	
20-31.5mm 碎石	15	500	477	464	
总计	60	2000	1974	1914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注：年工作 300 日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09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31.7	31.8	31.8
	含湿量 (%)	1.5	1.5	1.6
	烟气流速 (m/s)	21.17	20.79	20.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13	12481	120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2023. 06.10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31.7	31.6	32.3
	含湿量 (%)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18.95	19.26	18.84
	标干流量 (Nm ³ /h)	11357	11544	112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20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分别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布设监测点对其进行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 ○WQ01	下风向 ○WQ02	下风向 ○WQ03	下风向 ○WQ04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频次						
2023 .06.0 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98	132	142	124	1000	达标
		第二次	102	135	140	120		达标
		第三次	95	131	145	116		达标
		第四次	89	136	151	119		达标
2023 .06.1 0		第一次	92	134	147	127	1000	达标
		第二次	96	136	140	125		达标
		第三次	95	133	142	123		达标

		第四次	101	131	145	122		达标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项目在食堂油烟排口设置了一个监测点，监测食堂油烟排放情况。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7-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3.06.09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断面尺寸 (m)		0.89×0.62				
	烟气温度 (°C)		37.4	41.2	36.6	33.5	33.4
	含湿量 (%)		/	/	/	/	/
	烟气流速 (m/s)		9.05	9.46	8.48	9.38	11.39
	标干流量 (Nm³/h)		478	494	450	502	609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	1.3	1	1	1
		排放速率 (kg/h)	4.78×10 ⁻⁴	6.42×10 ⁻⁴	4.50×10 ⁻⁴	5.02×10 ⁻⁴	6.09×10 ⁻⁴
2023.06.10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断面尺寸 (m)		0.89×0.62				
	烟气温度 (°C)		31.7	31.9	32.8	34.6	40.1
	含湿量 (%)		/	/	/	/	/
	烟气流速 (m/s)		8.18	8.47	8.03	9.29	9.09
	标干流量 (Nm³/h)		440	455	430	494	48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7	0.7	0.8	0.5	0.6
		排放速率 (kg/h)	3.08×10 ⁻⁴	3.18×10 ⁻⁴	3.44×10 ⁻⁴	2.47×10 ⁻⁴	2.88×10 ⁻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本次验收对化粪池上清液取样监测，得到废水污染物浓度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	采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	----	------	------	-----	------	------

样点 位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 上清液	2023. 06.09	pH (无量纲)	7.3 (23.8℃)	7.2 (24.4℃)	7.2 (24.9℃)	7.2 (24.5℃)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3	314	347	297	323	500	达标
		BOD ₅ (mg/L)	84.7	76.9	88.7	87.3	84	22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5	6	6	260	达标
		氨氮 (mg/L)	0.027	<0.025	0.029	0.037	--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8	0.97	0.92	1.10	1.02	100	达标
	2022. 06.10	pH (无量纲)	7.3 (24.3℃)	7.4 (24.7℃)	7.2 (25.1℃)	7.2 (24.8℃)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51	328	344	348	343	500	达标
		BOD ₅ (mg/L)	94.2	83.4	87.2	81.0	86	220	达标
		悬浮物 (mg/L)	5	5	5	7	6	26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0.026	<0.025	<0.025	--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16	1.25	1.23	1.20	1.21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污染物中各污染因子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202 3.06 .09	▲Z1 东厂界外 1 米	52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54	47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5	48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0	46		达标
202	▲Z1 东厂界外 1 米	50	44		达标

3.06 .10	▲Z2 南厂界外 1 米	53	4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1	46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2	4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由厂内其他工作人员共同协作，确保各项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3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压滤后的泥饼、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能回用的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弃的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验收阶段暂未产生）。

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批复中对验收项目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如下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做好初期雨水的截流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定期清掏送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截流收集至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定期清送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弃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液压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回用于生产，压滤后的泥饼、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压滤后的泥饼、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能回用的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弃的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	已落实

		处理（验收阶段暂未产生）。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p>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号）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给料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成品仓库密闭并设置水喷淋，铲车铲装过程和给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措施，室外运输廊道全密闭，室内传送带上方安装喷淋抑尘装置。采取湿法作业，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和振动筛分工段布设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产品暂存区、厂区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项目给料粉尘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成品仓库设置水喷淋，铲车铲装和给料过程喷淋洒水，室外运输廊道全密闭，室内传送带上方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生产线采取湿法作业，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和振动筛分工段布设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及厂界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厂内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产品暂存区、厂区主要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p>	已落实
4	<p>合理布局，优选低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已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已落实
5	<p>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按要求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已落实
6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p>	<p>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建立环保台账，落实了危险废物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p>	已落实
6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次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颗粒物均未检出，因此</p>	已落实

		项目未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积极组织自主验收。	已落实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原料装卸、成品堆存粉尘	设置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并安装喷淋洒水措施抑尘	5	35
	物料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厂房密闭并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给料口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室外及给料、破碎、筛分过程易产生的运输廊道全密闭；尽量减少传送槽与进料口的之间距离	50	120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扬尘	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产品暂存区、厂区路面硬化，厂内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车辆慢速行驶，进出厂区清洗等	10.5	23
	食堂油烟	油烟机	0.5	0.5
废水	生产废水	导流沟、沉淀池、污泥压滤机	200	13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2
	初期雨水	雨水管、雨水沟，转换阀等	3	13
噪声	作业加工区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并放置室内等措施	2.5	11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箱	0.2	0.5
	危险固废	厂区西北侧设置 1 座 10m ² 危废库	5	1.5
其他			/	139
合计			278.7	58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 验收监测结论

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给料过程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监测到的最大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315\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为颗粒物，本次验收监测到的最大浓度为 $0.15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监测到的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4.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碧水源公司定期清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阀收集后汇入循环水池，水池内水存满时关闭雨水阀，多余雨水再经厂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浓度满足绩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要求。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压滤后的泥饼、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能回用的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弃的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验收阶段暂未产生）。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法处置。

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后，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3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预期效果	实际情况
废气处理	有组织颗粒物	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
	无组织颗粒物	原料堆场、成品仓库设置水喷淋，铲车铲装和给料过程喷淋洒水，室外运输廊道全密闭，室内传送带上方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生产线采取湿法作业，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和振动筛分工段布设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等		已按要求落实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碧水源公司定期清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
	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阀收集后汇入循环水池，水池内水存满时关闭雨水阀，多余雨水再经厂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不外排	已按要求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按要求落实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固废	压滤后的泥饼、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设置一个泥渣库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要求落实
	危险废物	废弃的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设置一间 10m ² 的危废间，并采取防渗、防渗措施		项目运营时间较短，验收阶段暂未产生废弃的废液压油桶。已按要求建设危废间

1.4 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因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西区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41824-04-01-611635				建设地点	绩溪县西环线高速入口西500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8度33分0.361秒，纬度：30度04分55.66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吨砂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吨砂石料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绩环审【2022】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正在办理（已提交，未审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广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绩溪县恒磊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已完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8.7				所占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0				所占比例（%）	32.0		
	废水治理（万元）	145	废气治理（万元）	178	噪声治理（万元）	1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其他（万元）	13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4MA2TTF2D57				验收时间	2023.06.09-2023.06.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9t/a		369t/a		369t/a			369t/a	650t/a		+369t/a
	化学需氧量		333	500	0.12	0.102	0.018	0.033		0.018	0.033		+0.018

设项目 详填)	氨氮		0.03	30	0.0000 1		0.00001	0.003		0.00001	0.003		+0.0000 1
	废气		11907										
	二氧化硫												
	颗粒物		24	120			--	0.06		--	0.06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